

文学作品改编电影作品的突破点

■文/张洪顺

在过去的100多年中,大量古今中外的经典文学作品被改编成电影并搬上大荧幕,不仅推动了文学作品的跨媒介传播,促使经典文学重回大众视野,进一步提升文学作品的关注度,同时也为电影创作提供了大量优质素材,由此带动电影产业蓬勃发展。尤其是新世纪以来,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中西方文化的融合为文学作品改编电影作品提供了新土壤。在此背景下,《白鹿原》、《流浪地球》、《少年的你》等相继推出,在获得高票房和好评的同时,赋予文学作品以新内涵和新形态。然而,文学作品改编电影作品不可避免地出现脱离原著、过度商业化等不良创作倾向,对此,电影创作者应积极探索文学作品改编电影作品的突破点,由此实现文学艺术和电影艺术的双轮驱动、双向赋能。

一、文学作品改编电影作品的价值

文学作品改编电影作品作为影像时代全新的艺术形式,以“改编”的方式与文学作品相互交融,既拓展了文学作品的意义空间,使文学作品呈现更加丰满立体,同时借助电影实现了文学作品的跨媒介传播。

文学作品改编电影作品可拓展文学作品的意义空间。文学作品的文本意义具有开放性和不确定性,而电影可通过对文学作品主题、人物、故事的再创造,从不同层面拓展和延伸文学作品的意义空间,从而使文学作品的人物塑造和主题呈现更加鲜明、立体、深刻。比如,电影《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中,影片通过融合中国传统音乐《琵琶语》为国外经典文学作品注入中国元素和中国内涵,使文学作品呈现出文本意义之外的本土化解读,拓展文学作品的意义空间。除此之外,文学作品改编电影作品还可促进文学作品形态的更迭。通过运用数字技术创作出不同以往版本的改编影片类型,使文学作品以不同形态得以呈现。以《智取威虎山》为例,该电影与上世纪60年代的《林海雪原》都改编自曲波的经典小说《林海雪原》,但二者的艺术形态各不相同。《林海雪原》诞生于中国电影产业起步阶段,电影创作体系和创作手段相对落后,加之受传统电影改编观念和政治因素影响,影片基本上忠于原著的人物和情节进行改编。而《智取威虎山》则在原著的基础上充分运用现代化创作观念和技术手段进行创造性改编,既淡化了小说宏大的政治色彩,也将小说中的打斗场面予以视觉化呈现,从而使文学作品改编电影作品更具现代色彩。

经典文学作品是培育电影精品沃土,无论是早期“四大名著”的改编电影还是之后改编自《白鹿原》、《红高粱》等当代小说的电影佳作,亦或是网络文学催生的《匆匆那年》、《左耳》、《鬼吹灯》等多种题材电影类型,都在一定程度上证明优质文学作品改编电影精品的可能性,同时也表明市场和观众对于文学作品改编电影作品的认可。特别是近几年,得益于互联网的发展和国潮文化的兴起,古典文学逐渐代替通俗文学成为电影改编主流,不仅彰显出经典文学作品的不可或缺之路。未来,文学作品改编电影作品的发展要实现双向共赢,就必须持续寻找数字媒介时代文学作品改编电影作品的突破点,既要保证原著的文学性,也要借助数字技术实现跨界融合,从而创造出符合新时代大众审美的优秀改编作品。

(作者系黄河交通学院副教授)

间架起沟通桥梁,实现文学作品的通俗化传播。以电影《红高粱》为例,其改编自莫言经典小说《红高粱家族》,在影片大获成功的同时,也为莫言的小说吸引了大量读者,可谓文学和电影双向赋能的成功典范。

二、文学作品改编电影作品的现状

自进入有声电影以来,大量古今中外的经典文学作品被改编成电影并搬上大银幕,既有改编自国外经典文学的电影作品《傲慢与偏见》、《悲惨世界》等,也有改编自我国经典文学的电影作品《西游记》、《红高粱》、《霸王别姬》等,不可否认,文学作品是电影创作素材的重要来源之一,特别是在新世纪优质剧本缺乏的情况下,文学作品改编电影作品逐渐成为诸多电影导演的首选。

新时期的文学作品改编电影作品在产业化发展下大致可分为三类:其一,对古典文学的现代化改编,如《花木兰》、《赵氏孤儿》、《倩女幽魂》等电影作品,这些改编影片不再一味地忠于原著,而是加入创作者自身对文学作品的理解,导致该时期改编的电影作品质量参差不齐,甚至存在后现代胡编滥造。其二,对国外文学作品的本土化改编。在文化全球化推进下,电影创作者的眼界和观念日渐开阔,大量国外文学作品被搬上中国荧幕,而这一时期的改编作品并非简单的内容搬运,而是通过融合中国元素进行创作,使其呈现出鲜明的本土化特征。其三,对网络文学的通俗化改编。网络文学作品具有天然的网络基因和庞大的受众群体,加之其本身的故事结构就具有较强的电影感,将其改编成电影更易被大众和市场所接受。近年来,由网络文学改编而成的电影作品在电影市场上大放异彩,均获得不错的票房和口碑。如青春题材改编电影《匆匆那年》、《小时代》等,以及悬疑题材改编电影《九层妖塔》、《盗墓笔记》系列等。但与此同时,出现同质化、套路化等不良创作倾向,导致跟风改编之作数量繁多,不仅影响电影改编题材和类型的多样性和丰富性,同时也破坏了中国电影市场的行业生态,长远来看,必将危害电影改编市场的良性发展。在此背景下,文学作品改编电影作品亟需寻找新的突破点,实现文学与电影的双向赋能。

三、文学作品改编电影作品的策略

经典文学作品是培育电影精品沃土,无论是早期“四大名著”的改编电影还是之后改编自《白鹿原》、《红高粱》等当代小说的电影佳作,亦或是网络文学催生的《匆匆那年》、《左耳》、《鬼吹灯》等多种题材电影类型,都在一定程度上证明优质文学作品改编电影精品的可能性,同时也表明市场和观众对于文学作品改编电影作品的认可。特别是近几年,得益于互联网的发展和国潮文化的兴起,古典文学逐渐代替通俗文学成为电影改编主流,不仅彰显出经典文学作品的不可或缺之路。未来,文学作品改编电影作品的发展要实现双向共赢,就必须持续寻找数字媒介时代文学作品改编电影作品的突破点,既要保证原著的文学性,也要借助数字技术实现跨界融合,从而创造出符合新时代大众审美的优秀改编作品。

文学作品改编电影作品若要突破通俗文学因过热发展而暴露出的种种弊端,就必须赋予电影以深刻的文学性。这是赋予电影自诞生之日起就与文学有着紧密的联系,尽管二者在艺术手法和

审美角度方面各有不同,但文学性始终是二者的固有属性。然而近年来,在电影市场化改革和大众文化思潮的影响下,一些电影为了迎合受众的感官刺激和娱乐化需求,片面追求粉丝和票房,致使电影在对文学作品的改编上忽视对其文学性和思想性的挖掘。因此,文学作品改编电影作品必须深刻把握文学文本的文学性,深入挖掘其所蕴含的民族文化、红色文化等传统文化元素,并借助画面和镜头将其文学性转换为影像文本,从而为电影艺术提供文学滋养。比如,电影《流浪地球》在对科幻作家刘慈欣的同名小说进行改编时,对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进行积极探索,为新时代文学作品改编电影作品提供有益借鉴,从故事内核、宏大叙事以及视觉效果等层面传达中国根深蒂固的家国情怀和集体主义,不仅使影片打上传统文化的深深烙印,更在中国电影改编电影史上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文学作品改编电影作品还应引入数字媒体开辟电影改编新天地,从而使其呈现不同维度的创新性。在数字媒介时代,电影改编既要讲究艺术性,也要讲究创新性。数字媒体在电影改编中的应用不仅颠覆了传统电影对文学作品的“简单复制”,同时为电影改编艺术的现代化进程开辟了全新道路。一方面,文学作品改编电影作品可在借鉴原有改编技巧的基础上融合数字媒体创新视听形式,使文学作品中的悬疑、科幻故事得以可视化呈现,甚至超越现实,打造传统电影改编无法呈现的视觉奇观,进一步拓展文学改编电影的艺术表现空间。比如,改编自中国经典名著《西游记》的电影作品《西游降魔篇》,借助数字技术不断打造视觉奇观以突破观众对传统文学作品的理解和想象,运用3D、CG等数字动画技术创设流沙河、高老庄等立体的三维场景,不仅完全颠覆了原著的文学叙事逻辑,而且赋予原著原有的意义阐释系统以现代化特征。

文学作品改编电影作品还应与当代社会价值、审美取向对焦,从而发挥社会引导功能。当前,国内电影产业发展如火如荼,IP改编尤其是文学作品的电影改编逐渐成为风潮。但纵观近几年的电影改编市场可以看出,文学经典改编的电影屈指可数,国内外经典名著改编之作更是寥寥无几。究其原因,主要是互联网的发展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导致大量资本涌入电影行业,使海量网络小说改编电影作品迎来广阔的发展机遇,加之互联网时代观影的主力逐渐趋于年轻化,导致大量网络小说改编电影充斥电影市场。

文学作品改编电影作品若要走向“经典化”发展道路,就必须主动承担起社会引导功能,在注重娱乐性的同时关注其思想性和社会价值,使其成为展现时代精神和民族力量的重要窗口,从而使观众获得更深层次的精神满足。

四、结语

综上所述,文学作品改编电影作品是互联网时代电影产业化发展的必由之路。未来,文学作品改编电影作品的发展要实现双向共赢,就必须持续寻找数字媒介时代文学作品改编电影作品的突破点,既要保证原著的文学性,也要借助数字技术实现跨界融合,从而创造出符合新时代大众审美的优秀改编作品。

(作者系黄河交通学院副教授)

影视作品中音乐的美学价值

■文/陈佳子

影视作品是汇集视听语言、表演艺术、背景音乐等各种形式的一门综合性艺术。音乐作为影视作品中不可或缺的艺术元素,具有较高的审美价值,并凭借自身的感染力和渗透力,成为渲染背景气氛、推动故事情节发展的重要手段,将其作为辅助手段融入影视作品中,依托不同音乐元素的呈现,使其与影视作品相辅相成、相得益彰,从而达到声音与画面的完美契合,由此提升影视作品的艺术价值和美学意蕴。

一、推动情节发展,深化主题思想

影视作品创作者将音乐艺术融入故事情节和主题思想中,以达到推动情节发展、深化主题思想的目的。音乐是影视作品中必不可少的视听元素,既可以预示即将发生的情节,也可以拓展与延伸正在进行的情节,使故事整体更加丰富且具有感染力,从而升华主题。一方面,大部分影视作品创作者都将音乐作为推动故事情节发展的“催化剂”,除借助音乐独特的艺术表现形式解释与叙述故事情节外,还通过跌宕起伏的旋律、起承转合的结构预示与铺垫不同阶段的情节,从而使故事情节发展更加流畅饱满且富有艺术张力。比如著名约翰·卡尼导演的两部电影《曾经》和《歌曲改变人生》中,音乐作为主线贯穿于故事情节发展始终,伴随着男女主人公爱情故事的发展,音乐往往先于情节转折处出现,预示即将发生的情节,在推动故事情节发展的基础上,可以最大化地保证整体剧情的连贯性。另一方面,音乐作为一种特殊的视听语言,既可以奠定影片的感情基调,也可以传达影片的主旨大意,以丰富画面语言,传达故事本身无法直观展现的人物情感和思想主题。相比于影片画面、对白,音乐更能深入人心,引发观众情感共鸣,达到升华影片主旨的目的。比如影片《集结号》中,借助高亢嘹亮的圆号演绎出战士们坚韧、刚强的意志,在阐述影片“人

性”主题的同时,给予观众强大的精神力量,从而升华影片主题内涵。

二、渲染背景气氛,丰富电影层次

影视作品中的音乐本身就具有极强的艺术感染力和情绪表现力,借助不同的音乐形态渲染背景气氛、烘托电影情节,以此发挥调动观众情绪、丰富电影层次的美学价值。一方面,音乐作为一种艺术表现形式,在营造背景氛围、调动观众情绪方面具有天然优势,无论是时代氛围还是环境氛围都能被不同背景音乐衬托得淋漓尽致。而不同题材的影视作品所需要的背景音乐也有所不同,战争题材的影视作品一般需要厚重感的音乐进行烘托;青春题材的影视作品则需要欢快的音乐与之相配合。但任何类型的音乐,其最终目的都在于烘托背景、渲染情绪,并在影片与观众之间筑起一座情感沟通的桥梁,以此调动观众情绪。比如影片《你好,李焕英》创作者选用《依兰爱情故事》、《萱花草》两首歌曲,将观众带入20世纪80年代的时代氛围中,深入感受当时中国人民的纯真质朴和无私奉献的精神品质。另一方面,影视作品借助音乐元素还可以有效弥补影片在画面呈现和剧情发展方面的单调感和空洞感,从而丰富影片表现层次、强化影片艺术内涵,使影视作品更具生命力和感染力。以电影《海上钢琴师》为例,钢琴音乐是伴随剧情发展的一条重要线索,依托音乐不同层次的旋律诠释战争笼罩下民众情绪的变化。影片开头以较为舒缓庄重的旋律切入,用以表达战争来临之前的悲壮感和凄美感,中间和结尾部分则由舒缓逐渐过渡到急促,与硝烟弥漫的战争画面相互映衬,将观众带入紧张激烈的战争氛围中,使观众在聆听不同音乐旋律的同时,充分感知影片的层次感。

三、塑造人物形象,表达人物情感

影视作品中的音乐除了具有推动情节

电影衍生文创设计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探究

■文/晏恺婧 韦景耀

伴随着大众消费的升级,既承载传统文化元素又切合新消费群体命脉的文创产品成为消费新时尚。电影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艺术载体,在文创产业领域积极探索,凭借高品质的文创产品设计,成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全新路径。

近年来,国内电影衍生文创市场逐渐散发出巨大潜力,各个领域的电影文创产品层出不穷、遍地开花。2015年动画电影《大圣归来》推出生衍生品首日便获得1180万元的销售额,不仅打破了我国电影衍生文创产品的销售新纪录,而且也开启了电影衍生文创的产业化发展道路。在此之后,《大鱼海棠》、《我和我的祖国》、《哪吒之魔童降世》等电影的衍生文创产品均获得不菲的成绩。这些成功的文创产品大多都是基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融合再造,在文创设计中充分融入民族特色、传统文化元素,使电影衍生文创成为助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的新动力。

一、电影衍生文创设计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的意义

电影衍生文创设计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基底,将创意设计理念与传统文化元素完美融合,设计出林林总总且具有文化底蕴的文创产品,不仅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提供了新的方式和载体,更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走近大众、走向世界提供了丰富的渠道。

电影衍生文创设计可为传统文化传承注入新的力量,以全新的方式打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沉睡的大门,使文化不再孤芳自赏,真正走近大众日常生活。长久以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由于其特殊的历史背景,使其与现代社会和大众生活严重脱节,进而导致一些优秀的中华文化落入无人问津的窘境。而电影衍生文创设计可将富含传统文化元素的产品融入大众吃穿住行的方方面面,使文创设计在赋予产品文化内涵的同时,也使传统文化真正“飞入寻常百姓家”。

电影衍生文创可借助多样化的文创设计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供新型文化载体,从而拓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路径。伴随着

信息时代的到来,传播渠道已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电影衍生文创产品的设计与开发也借助数字技术拓宽线上线下传播媒介,打造VR体验馆、数字藏品、元宇宙体验空间等线上虚拟文创产品,实现电影文创产品的多角度全方位开发。比如,在元宇宙概念的助推下,《雄狮少年》、《狙击手》等电影均以数字内容产品及消费为核心开发设计服饰、道具、人物角色、纪念卡等数字藏品,并在淘票票、支付宝线上平台进行发行,不仅实现了传统文化与数字技术的有效结合,而且还进一步拓宽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数字化传承路径。

二、基于电影衍生文创设计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路径

电影衍生文创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其依托文创产品的有效设计,将传统文化元素、大众消费需求及数字技术充分融入电影文创产品的设计理念中,在满足当代消费需求的同时也能够全面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发展。

电影衍生文创设计应充分挖掘传统文化元素,将电影中可供开发的文创资源与传统文化相结合,为电影文创产品注入文化内涵。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文明智慧的结晶,蕴含着丰富的文化资源和精神力量,可为电影衍生文创提供源源不断的设计灵感和设计资源。这就需要文创产品设计师充分提炼电影中的传统文化元素和影视IP形象,并借助一系列创意手段和现代设计,将提炼出的传统文化元素融入电影衍生品的开发与设计中,从而为电影文创产品注入丰富的文化内涵。比如《哪吒之魔童降世》、《姜子牙》等电影在挖掘传统文化元素和IP形象的基础上,将“哪吒”、“姜子牙”等具有中华文化特色的形象与时下流行的积木品牌进行融合设计,致力于打造具有东方特色的原创IP文创产品,不仅可为各类积木产品注入文化内涵,而且还可实现传统文化在大众娱乐生活中的广泛渗透。

电影衍生文创还应以用户需求为中心进行设计,由此引发观众的传统文

化发展、烘托背景氛围的作用外,还可以塑造人物形象、表达人物情感,从而使影视作品中的角色更加真实、立体。影视创作者通过选择不同音乐形态,既可塑造更加鲜活生动的人物形象,还可利用不同的音调、音色、旋律等传达人物的性格和心理变化。以影片《红楼梦》为例,在刻画刘姥姥这一人物形象时,采用三弦独特的音色担纲,营造出滑稽的氛围,尤其是小堂鼓呼应三弦的滑音演奏,生动描摹出刘姥姥风趣幽默的人物形象,使观众能够跟随音乐的出现联想到刘姥姥滑稽的形象。除此之外,音乐还能够表现人物内心的各种情绪,传递人物内心深处的思想和情感,不仅可为影片增添浓厚的感情色彩,而且可使观众在观看影片过程中加深对人物心理、动作及情感世界的了解。比如电影《大红灯笼高高挂》中,通过京胡等乐器的演奏和京剧的低声浅唱传递主人公被“困”于深宅大院,迫切想要冲出“牢笼”的压抑感和挣扎感。

综上所述,音乐是一种极具感染力和渗透力的艺术形式,将其丰富的美学内涵和美学价值融入影视作品,既可推动故事情节发展,也可使影片更具流畅性和完整性,抵达观众内心,在引发观众情感共鸣的同时,升华影片主题。除此之外,音乐本身就具有极强的形象色彩,将其运用于影视创作中可发挥塑造人物形象、传递人物内心情感的重要美学功能。对此,影视创作者在今后创作中应充分发挥音乐的美学价值,实现音乐与画面的完美统一,从而全面强化影视作品的艺术内涵和视听美感。

(作者系成都理工大学传播科学与艺术学院讲师)本文系教育部高等教育司2022年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基于数字化资源平台的大学美育课程混合式教学模式研究与建设”(编号:220605635091804);成都理工大学2022年春季学期校级课程教学改革试点项目“影视鉴赏(线上线下混合式)”的研究成果。

广告

《声屏世界》征稿启事

《声屏世界》是由江西广播电视台主管主办,是全国广播影视十佳学术期刊,荣获“全国中文核心期刊(1992年)”称号。《声屏世界》1988年创刊,全国公开发行。

国内统一刊号:CN36-1149/G2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6-3366
投稿邮箱:jxspsj@163.com jxspsj@126.com
电话:0791-85861504 0791-88316904

